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IACUC) PAM (Post-Approval Monitoring) 標準監督作業程序

114 年 3 月 13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使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可依此標準監督作業流程進行年度審核通過案件查核工作，並藉以監督本校所進行的實驗動物相關研究計畫執行情形，確保實驗動物福祉並符合科學應用精神。

二、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動物實驗計畫及課程的核可後查核、內容變更、撤銷及對實驗動物福祉有疑慮時。

三、職責

(一) 動物實驗計畫主持人

1. 計畫主持人有義務與責任於計畫書核准後，依照相關規定之核准內容執行試驗。於計畫執行期間應接受本委員會不定期的查核。
2. 動物實驗計畫之內容變更者，應主動通知本委員會提出變更申請。
3. 未獲得原申請單位經費補助者可主動通報本委員會撤銷計畫。

(二) 本委員會

1. 本委員會得接受已核准計畫之撤銷或變更申請案，並得檢視核准之計畫實際執行是否遵循計畫書之核准內容。
2. 本委員會應負責校內經審查通過動物實驗計畫案之違反動物福祉現場查核。

四、執行細則

- (一) 抽查對象由本委員會決定，以牽涉外科手術操作、腫瘤模式、感染性疾病、疼痛模式、創傷、燒燙傷、器官或系統衰竭及心血管休克模式等侵入性高風險實驗或違反本委員各項行政作業程序等列為優先查核對象；抽查數目以當年核准並執行中案件總數十分之一為原則。
- (二) 查核流程請參閱附件。
- (三) 查核委員由本委員會召集人偕同兼職獸醫師共同執行，執行秘書偕同並做相關紀錄，並預先通知計畫主持人後前往視查。
- (四) 查核委員依實地查核計畫書執行情形並填寫填寫「PAM 查核紀錄表」。主持人可針對操作所面臨的動物福祉疑慮與查核委員討論，查核委員得給予動物福祉之建議或轉提 IACUC 會議討論。
- (五) IACUC 委員會於查核後二週內寄送「PAM 查核結果通知書」給予計畫主持人。計畫主持人對查核結果通知書中所陳述需改善事項須限期以書面回覆改善執行狀況。
- (六) 校院外機構 PAM 查核需由計畫主持人協助安排，無故迴避稽查者，本委員會得定於一定期間內，暫停計畫主持人所有動物實驗計畫之審查及執行。
- (七) 接獲舉報時以「違反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處理原則」執行。

五、罰則

- (一) PAM 查核時，若經查核人員認定相關人員有觸犯「動物保護法」第十五條或第十七條之虞時，違規人應立即暫停動物實驗之進行，改善並經查核委員實地複檢通過前，不得再度進行實驗。

(二) 經 IACUC 委員會認定相關人員觸犯「動物保護法」第十五條或第十七條時，違規人應勸導並限期改善。經勸導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使用實驗動物；情節重大者應通報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若持續未改善，視情節嚴重程度處置方式如下：

1. 暫停動物實驗的計畫執行，直到改善為止。由查核委員提出並經召集人同意，後提委員會追認。
2. 中止動物實驗的計畫執行。由查核委員提出並經召集人同意，核發計畫終止函，後提委員會追認。
3. 暫停受理該申請人提出的後續計畫。由查核委員提出並後提下次委員會決定期限。
4. 屢犯者立即中止動物實驗的計畫執行及直接暫停受理該申請人提出的後續計畫，並由委員會決定停權期限。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則適用於動物保護法之規定，由個人負責。

審計畫核定後監督查核流程

